鄭雁雄任國安公署署長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國務院3日決定，任命鄭雁雄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署長；任命李江舟、孫青野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副署長。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歡迎國務院作出的人員任命。

李江舟孫青野任副署長

鄭雁雄此前爲廣東省委常委、秘書長，1963年於汕頭市出生。資料顯示，他曾擔任人民日報社華南分社副秘書長、廣東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2005年，鄭雁雄被委任爲汕尾市委副書記，2011年升至市委書記。2013年，他獲任命爲廣東省委宣傳部常務副部長。2018年5月升至廣東省委常務副秘書長、省委政研室主任。同年10月升至省委秘書長。去年1月被任命爲廣東省委常委。

根據香港國安法，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駐港國安公署職責爲：分析研判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並按香港國安法在特定情形下依法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對於國務院就駐港國安公署的人員任命，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此前與鄭雁雄不認識，但相信中央的任命，是基於他有處理國家安全的經驗。譚耀宗稱，在3人之中比較認識李江舟，對方是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部長，作爲香港與內地執法部門的橋樑和聯繫，熟悉兩地的執法部門，熟悉本港情況，他認爲任命合理。譚耀宗又稱，暫不清楚公署的辦公地點，如果暫時未有獨立地方，可以考慮借用某些地方辦公。另據公開資料顯示，李江舟曾經在2010年至2012年間任職公安部一局副局長和局長，其後任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部長。

香港國安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執法權問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對此，新華社引述法律專家指出，駐港國安公署在特殊情況下擁有執法權具有緊迫性和必要性，行使相關權力是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司法工作的有力支持和補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田飛龍指出，從實操層面看，駐港國安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辦理的案件，其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的絕大部分在內地完成，適用全國性法律也是理所應當。同時，駐港國安公署行使執法權完全不違反基本法有關規定，更不會侵犯香港居民合法權益。

鄭雁雄出任國安公署署長。 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委成立

林鄭任主席 駱惠寧任顧問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國務院3日決定，任命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港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特區政府發言人同日宣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2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港區國安委。

港區國安委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入境事務處處長區嘉宏、海關關長鄧以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陳國基同時兼任港區國安委秘書長。

特首歡迎國務院有關任命

港區國安委按香港國安法第15條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駱惠寧出任，並將列席港區國安委會議。林鄭月娥對此表示歡迎。她同時歡迎國務院就駐港國安公署作出的相關人員任命。

林鄭月娥說，特區政府將與港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駐港國安公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職，竭盡所能執行香港國安法，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港區國安委的職責爲：分析研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建設；協調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

劉賜蕙負責警務處國安部

林鄭月娥按香港國安法第16條第2款任命劉賜蕙爲特區政府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擔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劉賜蕙於昨日宣誓就任。

林鄭月娥表示，劉賜蕙在警隊服務長達35年，表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專業能力和堅毅精神。「我深信她能在此關鍵時刻，履行歷史性職責，領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責。」

律政司專門檢控科成立

政府發言人還宣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8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律政司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設立的專門檢控科正式成立。該檢控科的首批檢控官已由律政司司長在徵得特區國安委同意後作出任命；至於檢控科的負責人，會稍後作出任命。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擔任港區國安委主席。 資料圖片

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擔任港區國安委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資料圖片

指定6法官審理國安案

據介紹，行政長官已按香港國安法第44條的規定，在徵詢特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從現任裁判官中指定6名裁判官爲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另有消息指，其中一名被指定負責處理國安案件的，爲駐西九龍法院的蘇惠德裁判官。

此外，政府發言人補充說，港區國安委將於稍後召開第一次會議，全面推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晚在社交媒體發帖文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今日（3日）正式成立由我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會將履職盡責，肩負重任。我們捍衛的是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保護的是全國人民利益，而執行的是一條全國性法律。既是光榮的任務，也是極大的挑戰。」

林鄭指國安委成員愛國有政治擔當

林鄭說，「很高興和她並肩作戰的都是有愛國情操、工作熱誠和政治擔當的成員。今天加入的劉賜蕙Edwina，以警務處副處長職級成爲警務處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領導警隊的國安處。雖然我一向重視男女平等，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但由一位女性警官擔任首位國安處負責人，還是令人感到特別興奮！」

林鄭昨晚在Facebook發帖文稱讚港區國安委成員具有愛國情操、工作熱誠。左二為新任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 林鄭FB截圖

香港商報 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
財經大報 CH 商界平台
2020年7月4日 星期六
今天出版1疊共8版
1952年創刊 第24279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9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
香港商報手機版 香港商報官網 香港商報微信
4 892246 888889

警隊二姐 經驗豐富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特區政府昨日公布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劉賜蕙晉升爲副處長（國家安全），擔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劉賜蕙同日宣誓就任，成爲香港警隊歷來第二位女副處長。

現年54歲的劉賜蕙，更上一層樓晉升副處長後，成爲歷來第二名警隊「二姐」(註：首位警隊「二姐」爲已退休的前副處長趙慧賢)。據介紹，劉賜蕙於1984年加入警務處，多年來擔任不同的崗位，包括刑事情報、刑事調查、刑事政策及支援、毒品調查、商業罪案調查、人力資源管理、培訓事務和前線警務工作，並曾任分區、警區和總區指揮官。憑着調查詐騙案的專業知識，她於2004年協助社會福利署處理大量騙取綜援個案。

曾任警察學院院長

2013年，劉賜蕙獲委任爲警務處助理處長期間，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新界南總區指揮官、助理處長（人事）和香港警察學院院長。她出任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時，負責監督爲3萬多名警務人員提供的所有培訓課程。2019年3月，她晉升爲監管處處長，負責監督資訊系統部和服務質素監察部的工作。

劉賜蕙持有警政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多年來曾修讀內地和海外培訓機構開辦的各類發展課程，包括哈佛大學、北京大學、澳洲警察管理學院和國家行政學院。她於2015年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果斷處理的士大堵塞

消息指，劉賜蕙屬「紅褲仔」（即從低層做起）出身，最令人留下深刻印象是她於2008年出任大嶼山警區指揮官期間，以果斷的表現，迅速解決大批香港的士罷駛及堵塞北大嶼山公路事件。她並就的士大堵塞問題向傳媒解說，神態淡定，不慍不火，令人留下良好印象。

時評

依法履職 落實好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法旨在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立法之後，必須配合以強而有力的執行，方能彰顯法律威嚴，起到法律作用，不然就是一紙空文。據國安法第2章第12條，港區國安委昨正式成立，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任主席，國務院按第15條任命駱惠寧為國安委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同時依第48條任命鄭雁雄為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同日，林鄭也據第16條設立警務處維護國安部門，委任副處長劉賜蕙為部門負責人；還根據第44條在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指定了6名負責處理國安案件的法官；律政司亦按第18條就國安犯罪案件設立了專門檢控科。也就是說，在港維護國安的機構及主要責任人均已就位，維護國安工作亦已全面展開。

從人選安排看，皆是具豐富管治經驗和超卓執行能力之士。駱惠寧本是中聯辦主任，中央指派他兼任國安委的國安事務顧問，足顯對此崗位的高度重視，亦有利統籌協調。新任國安公署署長鄭雁雄，副署長李江舟、孫青野，也行政經驗豐富、專業能力強、且熟悉兩地。而負責主要國安執法工作的警隊，則由在警隊服務長達35年的副處長劉賜蕙擔任國安負責人，這位「警界二姐」的才能亦毋庸置疑。早前被任命為國安委秘書長的特首辦主任陳國基亦有口皆碑。相信通過中央駐港國安公署和特區國安委等有關機構的依法履職，共同構成香港維護國安的執行機制，香港國安法定可得到很好落實。

事實上，就在國安法生效的第一個整日，警隊已按國安法進行執法，將10名涉嫌違反國安法的非法示威者拘捕；其中，駕駛電單車撞向多名執勤警員的男子，昨更成首個涉及違反國安法而正式提堂的被告，該案並由6名指定法官之一的總裁判官審理。國安法第1條指明，本法重在防範、制止和懲治有違國安的犯罪，對於有人居然以身試法，執法單位必會果斷嚴正執法，司法機構亦必會依法作出裁決，不存在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的問題，必須產生有效震懾，彰顯法治威嚴。

惟有謂預防勝於治療，一如條文所指，防範乃是第一，制止分屬其次，懲治則為最終手段，只要大家遵守法規，以及尊重「一國兩制」，就根本不會違法，香港社會亦可走出暴亂恢復安寧。因此，國安法不單是套刑事法。在第2章第1節的職責規定之中，特區政府還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應當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安事宜採取加強宣傳、指導、監督、管理，以及開展國安教育等必要措施，提高市民的國安意識和守法意識。國安委既要分析研判香港國安形勢，制定香港的維護國安政策，推進國安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建設等，國安公署亦會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履行國安的職責等。可見，維護國安工作任重道遠。

國安法已在港實施，通過強有力的執行，各相關部門依法履職，有力互補、協作、配合，全面推展維護國安工作，定能讓國安法發揮實效，維護憲制與法治秩序，確保國家安全與香港長治久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

承印人:香港商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32號香港商報大廈 總機：25640768 傳真：25655456 廣告部：25905305 傳真：25905553 發行部：25905385 傳真：25635437 深圳廣告電話：86-755-83881358 傳真：86-755-83516512 深圳發行電話：86-755-83518737 傳真：86-755-83518513